

中国“名牌”与“驰名商标”的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E4_B8_AD_E5_9B_BD_E2_80_9C_E5_c123_281520.htm

中国“名牌”与“驰名商标”的区别 一、认定的主体不同 “中国名牌”的评价机构是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，由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和管理，“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”是非常设机构，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其日常工作。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认定机构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。另据高法的司法解释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。 二、认定的标准不同 根据《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“中国名牌”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；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；市场占有率、出口创汇率、品牌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；年销售额、实现利税、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、总资产贡献率居本行业前列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；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组织生产；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，未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；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顾客满意程度高。 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认定“驰名商标”考虑以下五方面的因素：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；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；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、程序和地理范围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；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。 三、认定和保护政策不同 “中国名牌”是主动评价，成批保护。“

中国驰名商标”的认定是针对个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